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然资源类具有中级以上《全国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规定的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填报研究方向。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学校、市教科院附属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类别	资助金额	说明
重大项目	100万元	研究内容为：对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能解决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重大问题，能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重点项目	50万元	研究内容为：对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能解决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较大问题，能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一般项目	20万元	研究内容为：对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能解决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较小问题，能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青年项目	10万元	研究内容为：对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能解决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的较小问题，能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以上资助金额为参考数，具体资助金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宄成果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不得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个课题名称。

七、市级二级申报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高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

学院、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市教委直属单位、各市属单位、各有关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的研究成果的初审、推荐、申报、鉴定、结项、归档、统计等工作，是申报研究成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实行限额申报。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1），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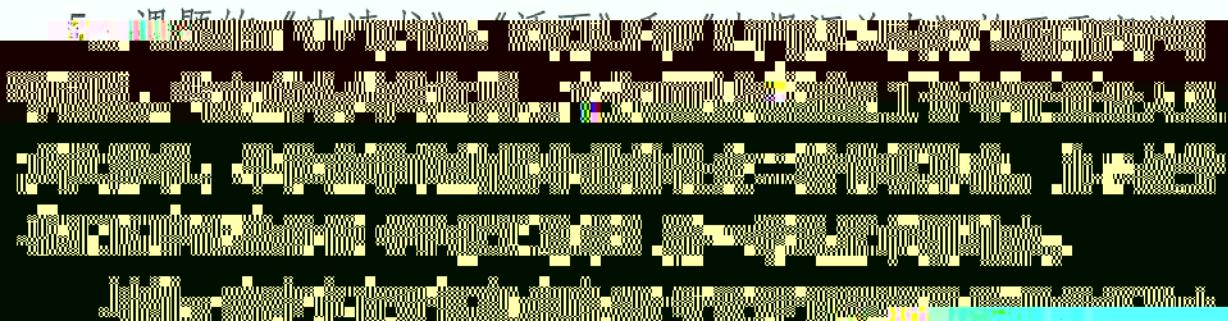
2. 《活页》（见附件 2），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3.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3），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4），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5.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5），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6.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6），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7.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7），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8.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8），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9.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9），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0.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0），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1.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1），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2.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2），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3.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3），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4.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4），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5.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5），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6.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6），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7.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7），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8.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8），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19.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19），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0. 《课题申报表》（见附件 20），由申报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上一页 下一页

1

上一页 下一页

三 纪录

